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〔2022〕22号

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随着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不断推进，部门职责以及干部职工岗位都作了比较大的调整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，切实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，进一步加强重点岗位、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管，规范权力运行，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，现就有关排查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局属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厘清责任，对照“行政执法领域”廉政风险防控典型样本“四张图、一清单、一措施”（见附件一），深入排查议事决策、权力运行、制度机制、工作流程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，并填写《部门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》。

2. 干部职工（包括协勤）根据职责分工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

深入排查岗位履职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，在此基础上填写《岗位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》。

3. 评估风险等级。根据廉政风险大小、危害程度和发生频率，分为高、中、低三级：高风险为发生几率高，危害程度大，引发的后果可能国家法律、构成犯罪的风险；中风险为发生几率较高或者一旦发生对工作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，引发的后果符合党纪政纪处分规定的风险；低风险为发生几率较小或者产生的后果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，但未达到党纪政纪处分程度的苗头性问题。

4. 制定防控措施及健全长效机制。各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和确定的风险等级，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符合本部门实际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人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责任人，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、规矩意识，增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意识。接到通知后，三日内报送一名该专项工作联系人。

2. 认真组织学习“行政执法领域”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（附件一），原则上科级干部、局机关重点岗位、执法一线的正式干部的风险点不得低于5条以上。

3. 及时上报排查情况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请各单位于5月

25日前，将附件表一、表二汇总稿的电子版发送至局直属机关党委，联系人：吴蔚，电话 2781217。

- 附件：1. “行政执法领域”廉政风险防控机制
2. 部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
3. 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13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